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明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明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葉明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  
0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05 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7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8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09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10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1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12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13 列。

14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  
22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  
24 告在偵查中業已自白本案犯行，且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  
25 (詳如後述)，故符合修正前及修正後自白減刑之規定。

26 4.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適用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無論  
28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有減刑之適用)，其量刑框架  
29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31 3月至4年11月，經整體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

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前開說明，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被告以提供其個人身分資料及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人頭帳戶(下稱虛擬貨幣帳戶)，詐騙被害人陳美玲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1.幫助犯減輕其刑：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自白減輕：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3頁背面)，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即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判處拘役55日確定，並於109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書附卷可按，理應知悉不得於未經查證下，即隨意交付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詎以相似手法再犯本案，任由詐欺集團取得其個人身分資料後，註冊虛擬貨幣帳戶，進而充作本件犯行之人頭帳戶使用，致被害人受有

財產上損失，造成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詐欺犯行者及犯罪所得之去向，危害交易秩序甚鉅，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本案因缺錢孔急之犯罪動機、手段、幫助詐得財物之金額非鉅，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洗錢財物部分：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害人受詐騙後，透過超商代碼繳費分別支付新臺幣（下同）19,975元、19,975元匯入至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後，轉出至其他虛擬貨幣帳戶，而不知去向，該等詐欺贓款為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應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詐欺正犯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難認被告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及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303號

被 告 葉明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葉明福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金融帳戶、虛  
04 擬貨幣帳戶均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若提供  
05 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  
06 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  
07 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8 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拍攝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09 埤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正  
10 反面，存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全民健康保險卡、其手持  
11 國民身分證及註記「僅限Maicoín平台註冊使用」字條自拍  
12 等照片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13 稱「陳曉蕾」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陳曉蕾」及所屬詐  
14 欺集團使用該等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  
15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葉明福之名義及前  
17 開郵局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  
18 貨幣帳戶（下稱虛擬貨幣帳戶），並由某自稱「Andy」之  
19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美玲佯稱：可至「Star E  
20 xchange」網站投資泰達幣云云，致陳美玲陷於錯誤，而於1  
21 12年7月26日下午8時23分、8時26分許，至新北市○○區○  
22 ○街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鑫門市，以代碼繳費之方式，各  
23 支付新臺幣（下同）19,975元、19,975元匯入上開虛擬貨幣  
24 帳戶用於購買泰達幣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購得之泰達幣  
25 轉出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  
26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美玲察覺有異，經報警  
27 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葉明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被害人陳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02 (三)被害人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LI  
03 NE對話內容擷取照片。

04 (四)被告名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之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提  
05 領紀錄各1份。

06 (五)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

07 (六)被告與「陳曉蕾」之LINE對話紀錄。

## 08 二、所犯法條：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  
19 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30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05 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  
07 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甘若蘋